

证券代码：839153

证券简称：希尔孚

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苏州市希尔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姑苏路 218 号 5 幢 B 座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玉才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283,0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战略规划，经综合评估，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业务，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，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审计费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283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5,278,397.56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式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3,285,000 股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6,657,000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283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苏州市希尔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苏州市希尔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0 日